

闵环保许评[2015]130 号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浦江镇江月路 505 号内，主要从事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的组装生产，预计年组装无线宽带路由器 200 万台、宽带路由器 1800 万台、企业级网关 50 万台及印刷电路板（生产工艺为贴片焊接、插件、波峰焊和测试）1500 万片。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司为项目编制《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雨、污水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2、组装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高空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废线路板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并按相关要求办妥委托处理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委托验收监测，数据合格，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31日

抄送：工商局闵行分局、浦江镇政府、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